

证券代码: 600777

证券简称: *ST 新潮

公告编号: 2026-01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年3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第2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7	*ST 新潮	2026/3/20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实际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登记确认。

（一） 登记资料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个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

2、 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 登记时间和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3月26、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前往现场登记地址现场登记,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到达日、扫描二维码完成登记应不迟于2026年3月30日12: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现场登记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2、电子邮件登记

电子邮箱地址: ir@xinhaonengyuan.com

联系人: 廉涛

3、登记二维码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邮政编码: 264199

联系电话: 0535-4830777

联系人：廉涛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4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